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被担保公司天通日进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有效利用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减持部分博创科技股份，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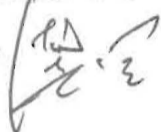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峰' (Shen 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